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7025號

被處分人：○○○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Wor(l)d Global Network[下稱沃德傳銷計畫(組織)]係緣起美國之多層次傳銷計畫(組織)，其於我國設立新加坡商沃德全球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新加坡商沃德公司)，於107年1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Biozen貼片及Helo LX 手環等商品。惟106年10月11日媒體報導，被處分人於我國召開相關直銷說明會推廣沃德傳銷計畫(組織)及 Helo LX 智慧手環，被處分人於新加坡商沃德公司報備前，於我國推廣沃德傳銷計畫(組織)及Helo LX 智慧手環，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一、查新加坡商沃德公司於107年1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Biozen貼片及Helo LX 手環等商品，在此之前，沃德傳銷計畫(組織)為未在我國報備之外國多層次傳銷計畫(組織)。次查，被處分人係於105年9月在美國加入沃德傳銷計畫(組織)，成為沃德傳銷計畫(組織)之傳銷商，被處分人曾於106年8月在高雄場與臺中場說明會，以及不定時在臺北市之住所向他人介紹推廣沃德傳銷計畫(組織)之傳銷制度及Helo 手環，此亦為被處分人所自承。是被處分人在新坡商沃德公司向本會報備前，即於我國推廣沃德傳銷計畫(組織)，依多

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惟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二、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一、新加坡商沃德全球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報備資料。

二、被處分人 107 年 2 月 23 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3 條：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 4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第 4 條第 2 項：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

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